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7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4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9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1 件、不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109 年首次辦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並邀請教育部共同合作，希冀讓學童打開感官，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於 7 月 3 日、7 日、8 日、10 日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次說明會，以助國小學校教師瞭解「109 年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之精神理念及議題發想，提升師生之參與度。另於 7 月 17 日、18 日及 25 日辦理 3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透過舞臺及攤位活動等互動方式，讓親子民眾了解透過環境地圖的領航與實地踏查，體驗生活環境的美妙，參加人數至少 500 人以上。
- (三) 7 月 26 日辦理「四季奇幻之旅」舞臺劇首場表演暨發布記者會，本舞臺劇以《北極熊小啞》《小鷹與老鷹》《光與風的力量》及《哇比與莎比》等 4 本現有環境教育繪本為素材，編撰成環境教育故事劇本，創作成立體的舞臺劇演出，內容以地球日 50 週年「氣候行動」(Climate Action)主題為開端，串聯「人與自然」「能源政策」及「對未來的期許」等議題。

## 二、空氣品質改善

(一) 增(修)訂空污法相關子法如下：

- 1、7月8日修正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新增因陳情抗爭事故、蒸氣或氣體燃料管線改善工期較長、天然氣供氣作業較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既存鍋爐可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或申請變更改善計畫，重新核定改善期限不可超過116年7月1日；另明確規範因應實務備用鍋爐與雙燃料鍋爐管理之需，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7月10日訂定發布「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重點針對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於40公噸之電力業、鋼鐵業、焚化爐等行業，要求採用合理可行技術削減排放量，預期可大幅降低既存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 3、7月10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鑑於污染防治技術日益更新精進，因應國內製程現況，修正公告事項包含修正鍋爐蒸氣產生程序、熱媒加熱程序、水泥製造程序、正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金屬軋造單元、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及燃燒設備等管制對象及應符合條件。
- 4、7月27日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108年8月31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汽油車5期車、柴油車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可生產、製造或進口至110年2月28日。

(二) 7月20日召開「六輕石化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研商會，為監督六輕石化工業區於發生空

氣污染或毒化災事故時，使相關單位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收到通報，掌握空污事件及時處置流程現況，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單位權責分工。

### 三、水質保護

- (一) 7月6日及7日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及生質能利用技術研討會」邀請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及農政單位人員一同參與，由推動績效優良之雲林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等地方環保局分享推動經驗，並邀請台糖公司分享推動循環經濟及建設農業循環園區之理念與構想、農委會之畜牧業輔導團隊-工研院代表說明農委會推動措施及成果，以不同權責單位之角度及經驗分享為基礎，提出建言與未來的規劃，建立跨部會合作共識，加速資源化利用推動。本次活動同時安排實地觀摩台糖公司所屬之屏東縣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現代化綠能豬舍與沼氣中心建設，提供與會人員啟發全新畜牧業發展願景及方向，有助於持續加強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及生質能利用，改善畜牧糞尿對河川水質污染影響，並創農村循環經濟目標。
- (二) 7月13日參加2020年「總統盃黑客松」複審評選會議，本署參與之「奉茶行動」進入前10名決賽名單。
- (三) 7月30日至31日假張榮發基金會會議中心舉辦「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本次活動以「攜手減污、共創永續」為主軸，邀請國內外共計15位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以及16家水處理廠商與大專院

校到場展示技術及設備，期能激發各界創新思維，協助事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技術，共創經濟與環保雙贏局面。

####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7月9日函送各環保局「環保夜市環保攤商標章核發原則」。
- (二) 7月9日預告「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於7月27日召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暨「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
- (三) 7月29日預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7月13日表揚防疫消毒清潔隊員及環境清潔績優單位，頒發獎勵金，感謝清潔隊員犧牲假期堅守崗位，守護公共環境衛生，保護國民健康；同時也表揚108年度推動環境清潔維護績效優良之鄉(鎮、市、區)及村里，感謝鄉鎮村里長積極投入環境整潔維護。在大家持續努力下，讓公共環境整潔再提升，迎向全民綠生活。
- (二) 7月15日辦理「養豬肥水沼液沼渣沼氣全利用漢寶畜牧場-全國首座畜牧場完成碳權註冊」記者會，說明本署推動事業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專案政策，鼓勵畜牧業參與溫室氣體減量。

- (三) 7月17日於北投國小舉辦「氣候行動一起來 保水降溫有成效 雨水花園觀摩記者會」，由張署長主持，現場展示雨水花園節水、節能、保水、降溫功能。藉此結合IoT及太陽能板功能之區域型保水降溫調適設施成功案例，擴大推廣至各校園住商產業部門，打造海綿校園及社區，增加氣候調適力。

##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7月1日起推動「綠色餐廳」，針對響應「使用在地食材」「做好源頭減量」及「推行惜食點餐」3要件之綠色餐廳，於7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綠色餐廳來店禮」活動，前往綠色餐廳消費者，每人最多可享有1萬5,000綠點。
- (二) 7月15日起推動「綠色旅遊行程」，針對旅行業者推出符合「行程選綠色景點」「用餐選綠色餐廳」及「住宿選環保旅館」3要件之綠色旅遊行程，於7月15日起至12月31日辦理「消費贈點」活動，參加綠色旅遊行程者，可獲每人團費之20%綠點，每次上限6萬綠點。

##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本署已核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增設空污感測器200點，預計本年底全國布建達10,200點感測器，擴大感測物聯網應用在環境治理。
- (二) 為推動全民綠生活運動，本署環境即時通App於7月3日改版為「環境即時通-綠生活地圖」App，並推出「綠色餐廳」「環保標章旅館」及「奉茶」等地圖查詢服務，透過App幫助民眾旅遊規劃或出門在外時，

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消費或生活方式。

## 八、垃圾處理及清潔隊

(一) 7月6日辦理訪視位在農博園區的「桃園市新屋區清潔隊新居」活動，該隊部之環境及隊員照護，經改造後，在其裝備與工作福利已朝「好穿、好洗、好安全、好行、好住」有大幅改善。全臺家戶垃圾與資源回收清運，由勞苦功高的全國3萬4千多名清潔隊同仁一肩扛起，清潔同仁是環境保護尖兵，照護措施及環境改善更是各級政府責任，本署為全國清潔同仁，購置了每人1萬元POLO衫、工作褲、透溼防水外套與長褲多功能時尚工作服裝；為減少清潔同仁在從事資收分類作業時，手被割傷或腳被重物壓到之情形，也花費1億0,141萬元完成購置防穿刺手套及安全鞋，分送每位清潔人員加強資收作業安全防護裝備，並編列了約5,489萬元購置166座浴廁設施及308部洗衣機，提供申請之清潔隊讓隊部內清潔同仁能乾乾淨淨回家；預計本年底前總計花費11.4億元完成汰換老舊垃圾車120輛、老舊資源回收車150輛及121部特種機具工作；同時提供清潔同仁「好住」優化作業環境品質，本年已補助2,718萬元進行29處清潔隊環保設施改善工作，本署將會繼續改善全臺清潔隊的工作福利。

(二) 7月7日、7月13日、7月20日分別辦理北中南3場次「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整體規劃研商會議」，與各縣市環保局局長研商「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分年預算需求」「短中長期策略」，凝聚共識，「垃圾處理問題」攸關民眾觀感及生活環境品質，亦為政府公共服務項目中應該妥善處理工作之一，本署將協助各縣市

完成多元化垃圾處理長期規劃及完成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三) 7月10日與彰化縣地檢署及彰化縣政府辦理「中央地方協力捍衛彰化好環境」記者會，108年檢警環結盟於彰化縣所破獲食品加工污泥非法棄置案棄置點之一的彰化縣埤頭鄉棄置場址，經由中央與地方聯手，已由污泥產源公司委託之清除處理機構，將原棄置於農地之食品加工污泥，清理乾淨恢復至原正常用途。本署已針對法令面進行檢討加強廢棄物產源端責任，由源頭強化環保法令，以減少非法棄置案件發生，目前預告修正法規包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將違規受罰者資力納入計算罰鍰額度審酌因素，如果違法行為人涉及事業廢棄物，且為上市或上櫃事業者，得加重處罰10倍至20倍，最高可處300萬罰鍰。再者「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後續事業端定期稽巡查紀錄應由負責人或指派人員簽名，強化事業端對自身事業廢棄物之掌控。

##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7月6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並自109年7月1日生效。為降低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的門檻，減輕責任業者資金運用的負擔。本署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經主管機關查核，將分期繳納由原應補繳金額達30萬元以上調降為10萬元以上；另考量天災及事變等因素對國內社會及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刪除繳納金額30萬

元以上始得分期規定，以利有重大災害遭致損失不可歸責責任業者時，得予不限金額分期繳納，減輕負擔。

- (二) 7月20日完成召開「紙餐具『清分疊』齊努力增回收」記者會，環保署與各地方環保局合作推動「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獎勵自助餐及便當業者於店內設置廢紙餐具專用回收設施，藉以引導民眾做好「清、分、疊」分類回收步驟，降低後端處理負擔，提升紙餐具回收成效。
- (三) 本署委託警察廣播電臺文宣搭配7月燃料費徵收議題，加強宣導(傳)民眾本署推動之「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暨「資收關懷計畫」政策，除宣導民眾廢車循合法管道回收外，更加强宣導本署關懷資收個體戶相關照護措施，第二階段自6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以劇化插播方式，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兆赫播出，播出共235檔次。
- (四) 7月9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考量整體資源回收循環利用，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前端產品環境化設計、源頭減量；將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再利用機構及產品製造業納入補助對象；惟產品製造業需與相關機構業別之一聯合提出申請。另將產品之源頭減量及環境化設計納入補助事項。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7月3日與教育部會銜修正發布「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學術機構運作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二) 7月14日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邀請行政院國土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國際貿易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藥物毒物試驗所、農糧署)、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共23個政府機關(單位)，計38人出席，協調「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相關意見，據以修正草案內容，奠定未來我國化學物質管理跨部會執行工作之合作基礎。
- (三) 7月20日召開「第一個關注化學物質列管笑氣跨部會合作防堵濫用」記者會，說明一氧化二氮(笑氣)相關管理方式及管制期程；7月21日預告訂定「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7月29日召開草案研商會議，就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諮商各界意見。

##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研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專案貸信用保證實施要點」(草案)，係考量污染土地關係人無能力負擔土壤污染整治成本之情境，評估信用保證制度之可行性，俾協助土地關係人取得貸款，藉此加速污染整治。7月8日及29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針對信用保證之可行性、申請資格、貸款額度及撥款

方式等進行研議，專家相關意見已納入草案。

- (二) 7月29日辦理「2020土水跨域技術產學發表暨技術媒合會」，以「推展技術廣宣量能，媒合跨域契合實場」為活動主軸，展現土壤及地下水研發技術成果，拓展土水實場應用藍圖，活動成果如下：(1)首度展出「偷排剋星」樹脂縮時膠囊、「客製修復」全方位污染藥劑、「長效節電」綠色電解、「一覽土水」三維光纖掃描系統等6項整治藥劑及設備現場實物操作；(2)邀請由本署補助計畫之4組產學團隊簽訂合作意向書，分享實務合作經驗，傳授產學共贏策略；(3)特邀19位土壤及地下水領域重量級講者發表研發成果及與談，提供與會者多元技術觀點；(4)現場吸引逾310人次參與，同步線上即時互動約320人次點閱，增添跨域技術交流。

##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188件/4,589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NIEA W506.23B)」與「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1C)」等2種方法公告。

##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28班期2,467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

(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044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406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58 人次。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1,457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5,297 人)、環境教育機構 27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98 處通過認證。

#### 十四、 訴願與裁決

(一) 7 月 31 日召開第 696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6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4 件、駁回 20 件、撤銷 12 件，撤銷比率達 33.33%。其中審議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訴願案，訴願人經裁處不法利得 807 萬 2,400 元，惟有關訴願人所提監測報告，技師建議監測頻率可每季施行 1 次之評估建議，是否符合本署環評會核定系爭開發案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例外得予以調整之情形？又專業技師評估後再行調整之方式為何？均有未明。本件訴願人是否確有所得利益已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情形，而得裁處所得利益最上限之罰鍰，皆非無疑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當之處理。

(二) 7 月 24 日召開胡○○等 91 人與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第 1 次審查會議。

#### 十五、 法規修訂

(一) 7 月 8 日環署空字第 1090049925 號令修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 7月10日環署空字第1090047341號令訂定「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 (三) 7月27日環署空字1090055378號令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